

聘用保安人员合同书

甲方：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牟县保安服务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甲方：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牟县保安服务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数量、内容及地点

为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生产秩序，保护甲方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乙方派出 50 名保安人员承担甲方的保安任务。

服务项目：防火、防盗、防抢劫、门卫执勤、巡逻、水面安保、维护停车场秩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公共设施、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

服务地点：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范围内。

二、保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490 元，聘用 50 名保安队员每月共计 124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圆整）。每月的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三、保安人员的任职要求

1. 品德好，无劣迹，无犯罪记录。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在 18—60 周岁以下。
3. 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后，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技能和素质。
4. 与保安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住宿条件和办公用具。

2. 教育本单位职工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

3. 甲方应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保卫方面的措施和计划，其内容不得与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相抵触，并指导和监督本单位职工及乙方保安人员认真执行。

4.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有权提出调换不适应本单位的保安人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人员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2. 保安人员应协助甲方处理责任区内的一般治安事件，对抓获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及时扭送公安机关，并向上级报告，不得擅自处理重大问题。

3. 乙方应做好工程内水面安全巡逻工作，制止游客在水里钓鱼、游泳、戏水以及水面溜冰等危险行为。

4. 保安人员受甲、乙双方领导，并应经常向甲方领导汇报保安工作情况。对甲方存在的防范方面的隐患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

5. 由于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的损失，经调查核实后，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同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

7. 乙方负责按规定配备并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标志、通讯设备及有关证件等。

8.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因保安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如遇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再进一步协商。

9.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工作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的服务费总额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交由当地法院进行判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约束，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补充。合同执行期限内，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一方因故确需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解除合同的有关事宜。否则，应赔偿双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县住



7/8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

附件：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保安管理制度

甲方：

法人：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7日

乙方：

法人：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7日

中牟县水利局

中牟县水利局